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川府土〔2025〕1064号

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土溪口水库工程（安置用地）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宣汉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申请四川省达州市土溪口水库工程（安置用地）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宣县府〔2025〕120号）和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呈报的土地征收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宣汉县龙泉乡河口社区1组3.4727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2.1997公顷，园地0.0935公顷，林地0.4163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7632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同时将本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1.0562公顷，合计4.5289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，由宣汉县人民政府依法按照有关规定提供，作为四川省土溪口水库工程（安置用地）建设用地。

三、宣汉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

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宣汉县人民政府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四川省土溪口水库工程（安置用地）建设用地征地
情况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发展改革委，公安厅，民政厅，财政厅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自然资源厅，四川省税务局，达州市人民政府。

附件

四川省土溪口水库工程（安置用地）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被征地单位名称		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乡	社区	组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	
龙泉	河口	1	4.5289	3.4727	2.1997	0.0935	0.4163	0.7632	1.0562	
合计			4.5289	3.4727	2.1997	0.0935	0.4163	0.7632	1.0562	